

**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YXCG-20250806** |
| **项目名称** | **：** | **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采购项目** |
| **采购人** | **：** | **阳江市档案馆**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特别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和响应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
2. **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请仔细检查《磋商邀请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4.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 建议将磋商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6.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7.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蹉商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蹉商文件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采购活动。
8.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A 商务要求 7

B 技术要求 11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一、说 明 14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磋商报价要求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5

五、保证金 16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七、磋商的步骤 16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8

九、质疑 19

十、成交服务费 19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十二、适用法律 19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20

政府采购政策 2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范本） 25

第一章 自查表 34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4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7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8

（四）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39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40

附件一：磋商邀请函 40

附件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41

附件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42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43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44

附件六：同类业绩一览表 45

附件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附件九：成交服务费承诺 48

附件十：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49

其 他 格 式 5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采购机构”）受阳江市档案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YXCG-20250806)，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采购方式**

1.项目名称：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YXCG-20250806

3.磋商报价上限：人民币400000.00元（超出该上限的磋商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其中编纂预算11万元，出版预算29万元。编纂与出版两项业务合同价款不得超过其对应预算金额，总价款不超过总预算40万元。分别为：（1）编纂预算11万元，含书稿编纂和专家校审。（2）出版预算29万元。其中书号管理预算7万元，按目前申请书号市场价计；排版预算4万元；三审三校预算5万元；印刷预算13万元。

4.数 量：两项

5.完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6年6月30日前。其中编纂工作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出

版工作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超出该完工期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为：**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出具《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出具《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出具《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磋商邀请函》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磋商邀请函》承诺）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供应商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供应商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公示**

 1．磋商文件公示时间及下载：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6日。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

**四、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5室。

 3.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套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发售。

5.购买磋商文件必须携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公章到指定地址购买。**报名时供应商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红色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http://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截图。（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9月3日 14:30-15:00 (北京时间)。

 2.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9月3日 15:00 (北京时间)。

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开启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1开标室。

**六、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阳江市档案馆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四围大道250号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市档案馆

联 系 人：宋小姐

联系电话：0662-3323137

2．代理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

联 系 人：冯国辉

联系电话：0662-3167266

传 真：0662-2669666

网 址：[http://www.gdgpo.com.cn](http://www.gdgpo.gov.cn)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YXCG-20250806**

**项目名称：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采购项目**

## A 商务要求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2 | **完工期**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3 | **投标要求** | 报价需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成果编撰、验收、出版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4 | **合同签订要求** | 1.项目任务合同为三方合同，甲方为国家档案局、乙方为阳江市档案馆、丙方为成交供应商。项目任务中乙方可以和丙方就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在不违反项目任务合同内容的情形下另行签订双方协议。2.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甲乙三方签订,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 5 | **完工地点** | 阳江市江城区四围大道250号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阳江市档案馆。 |
| 6 | **供货要求** | 1.本项目出版的图书必须是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图书。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其提供的图书在最终验收前做好防潮、防湿、防腐、防碰撞等保护措施。因未做好保护措施导致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所有图书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4.所有图书必须运到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5.图书在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前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图书存放场地及条件由采购人提供。 |
| 7 | **团队人员要求** | 编纂和出版分别组建3-4人团队，成员为对接采购方人员，专业对口且保持稳定，未经允许不得更换。编纂团队成员均应是有历史研究方面经验的专业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出版团队成员应熟练掌握出版环节各项政策、技术要求，能够及时响应采购方相关需求。 |
| 8 | **付款方式** | 第1期：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国家档案局开具正式发票，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国家档案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2期：项目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国家档案局开具正式发票，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国家档案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注：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因采购人使用的是国家档案局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专项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国家档案局提出办理的时间。 |
| 9 | **验收要求** | 1.验收方式：分货物验收和质量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退货，造成的损失（如退货的运费、误工损失等相关损失费）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字确认。2.验收程序：（1）开箱检验：货物抵达现场后，采购人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作验收不合格处理（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可由成交供应商更换同款全新合格图书再行验收，不作为验收不合格的依据）。（2）质量验收：采购人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签署本项目《验收报告》。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先由成交供应商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质量验收由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参与验收。（4）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报告的第3个工作日为验收开始日，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3.验收标准：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3）符合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4）货物抵达现场后，采购人将对图书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图书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5）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6）验收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者与合同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作验收不合格处理，情节严重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4.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 10 | **知识产权的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地图、相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采购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改编、汇编、展示、用于商业合作等）无偿使用，且无期限限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2.如成交供应商不拥有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保证已合法取得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合同价格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3.成交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原生成果、衍生成果及使用的自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成交方案中成交供应商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成交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4.本项目项下，为履行合同所创作的全部原生成果以及基于原生成果产生的衍生成果等所有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采购人独家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所采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或披露。5.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因履行本合同而接触、知悉的甲方或采购人所有的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档案、电子档案、涉密文件、数据载体等），负有全程妥善保管义务。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以下适当措施确保档案安全，避免保管不当导致档案损毁、丢失或泄密。6.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通过本项目获得的甲方、采购人所有资料及专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仅在本项目内容中使用。未经甲方、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所涉的具体内容及其在工作过程中接触的其他信息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甲方、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保密约定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的影响。 |
| 11 | **售后服务要求** | 如该书目出版后发现有漏页、缺页、破页、污损、印刷字迹模糊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下（不包括人为因素），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重新制作、印刷的相关费用，并于24小时内予以答复，20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2 | **其他要求** | 1.项目任务合同为三方合同，甲方为国家档案局、乙方为阳江市档案馆、丙方为成交供应商。项目任务中乙方可以和丙方就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在不违反项目任务合同内容的情形下另行签订双方协议。2.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做好各项准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协调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批复的任务绩效目标。3.乙方在项目任务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或报请所在地档案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后向甲方提交相关书面验收材料。4.项目资金由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向丙方支付，丙方提前开具相关发票，乙方需要提供资金支付所需的相关材料。项目需要结算审计的，由乙方组织结算审计，甲方依据项目任务合同、结算审计报告、乙方与审计单位的审计协议支付项目资金和审计费用。5.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协调项目实施工作情况，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监控，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后期监督检查等工作。6.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责任。 |
| 13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成交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收费标准： |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7000元按7000元计算）。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
| 开户名称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547801040002249**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支行** |

## B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一辑）》、《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二辑）》已顺利完成编纂并正式出版发行。为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档案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深化民国时期盐务史专题研究，在国家档案局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专项资金支持下，现计划于2025-2026年期间完成《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的系统整理、校勘编纂及出版发行工作。

**二、采购内容**

完成《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的编纂（约1000页），公开出版彩色精装版不少于500套（共2册/套，约500页/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元） |
| 1 | 《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编纂服务 | 1项 |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 ¥110000.00 |
| 2 | 《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服务 | 1项 | 2026年6月30日前 | ¥290000.00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编纂 | **1.编纂阶段：**（1）聘请高校历史研究教授、学者全程监督指导书稿编纂，确保编纂质量；（2）选材。从阳江市档案馆馆藏民国双恩盐场档案中选取有编写价值、有历史意义的内容作为编纂材料，内容不能与《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一辑、第二辑重复；选材完毕后，对档案逐件逐页进行鉴定、审核，剔除不宜公布的档案。（3）编制书稿目录。对选取出来的档案材料进行书稿目录编制，含档号、题名、责任者、形成时间、页码、附注等要素；以Excel表格录入。（4）编纂。《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重点反映抗日战争胜利后盐务管理档案，汇编内容与档案实际内容相符。页数约1000页，共2册。（5）形成符合出版要求的《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书稿。**2.专家审核阶段：**聘请专家对拟出版的书稿进行审核。 |
| 2 | 出版 | **1.排版及校对阶段**：（1）对文字及随文图片进行排版、编辑、校对。原始图片由阳江市档案馆提供，书稿含原始档案图片1000张左右，不多于1020张。（2）对书稿进行彩色排版，制版、打样、出片（普通修图，不含精修图片）。（3）申请书号（公开出版），书名暂定为《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4）进行三审三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印刷阶段：**（1）设计完成后需送样书一套给阳江市档案馆审验，如有差错，须无条件改正，最终双方确认无误后方可交付印刷、装帧成书。（2）公开出版彩色精装版图书不少于500套（共2册/套，约500页/册）。全书要求平整、封面硬实，无变形起拱、散落错漏等现象，印刷要求洁净、墨色均匀、文字图案清晰、套印准确、校对修改后文字图案固定不移动。（3）▲图书技术指标：开本：大16开。成书尺寸：210×285 mm。页数：每册约500页。册数：每套共2册。内页：80g胶版纸，4+4（四色双面印），彩色印刷。封面：157g铜版纸，4+0（单面印，印四色），含封面设计，彩色印刷。装帧：硬壳烫金精装锁线装订。包装：整体设计装箱。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磋商小组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法律程序依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在政府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数量共 3 名。** |
| **2** | 响应资料数量和封装 | 供应商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明 “正本”或“副本”。将正本及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封面需按文件封面格式要求标注并加盖公章。电子文件单独密封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在封面上注明“（公司名称）响应电子版”，所有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正本1份, 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
| 为了方便唱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代理采购机构提交包含“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密封袋，在封面上注明“唱标信封”。 |
| 每一密封信封上均注明“于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收，并退回给供应商。电报、电话、传真等非纸质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 **3** | 其他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打“★”号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2、磋商响应文件中带“▲”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响应, 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严重扣分。** |
| **4** | 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 | [http://www.gdgpo.com.cn](http://www.gdgpo.gov.cn) |
| http://www.yjcg.cc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合格的供应商指：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9“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项目内容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踏勘现场**(本条款不适用)**

6.1 供应商应按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四部分组成。

7.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

7.3 报价样板**(本条款不适用)**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板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请各有关供应商支持配合，报价样板于采购结果公告后5日内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板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板内容及数量。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响应文件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资料等。

五、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

 1)汇款账号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15.3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响应，其报价响应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了缴交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6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6.4 响应文件的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起90天。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步骤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8.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9. 磋商

19.1磋商小组成员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下浮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确定为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9.3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4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9.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7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9.8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评审方法详见《第四部分磋商、评审、成交》:

1)商务评审

2)技术评审

3)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公式）：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100

备注：1、价格修正：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响应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9.10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于指定媒体公告：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本项目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组织采购。

22. 项目响应无效处理

22.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且未能获得采购人、监管部门批准继续评审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质疑

23.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成交服务费

24.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A 商务要求〉》。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发票

27.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十二、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45分 | 25分 | 30分 |

技术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整体时间进度安排 | 7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工作实施方案》中“整体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评审，“整体时间进度安排”须包含人员安排、统筹书稿编纂时间进度安排、书籍排版印刷时间进度安排：1.人员配置全面，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2.人员配置合理，时间进度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分为5分；3.人员配置不够合理，时间进度安排不够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4.人员配置不合理，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组织实施计划 | 7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工作实施方案》中的“组织实施计划”进行评审，“组织实施计划”须对编纂、出版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计划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组织安排、技术或监测措施、安全防护（保密）方案等：1.安排完整详细且周密合理，安全防护措施周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2.安排详细可行，安全防护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推动项目实施，得5分；3.安全不够完整，有一定合理性但不足，安全防护基本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4.安全不完整，合理性不足，安全防护不合理，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供货方案 | 7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工作实施方案》中“供货方案”进行评审：1.供货方案安排合理可行，全面，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2.供货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3.供货方案安排不够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4.供货方案安排存在不足，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编纂部分 | 12分 | 供应商需提供其他已完成项目的编纂成果样品，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现场评审：评审得分要点（本项满分12分）：①内容完整、准确，有清晰的逻辑结构，得4分；②语言表达准确、规范，无语法、拼写或用词错误，得4分，发现一项错误扣2分，扣完即止；③提供书稿目录，书稿目录内容包括档号、题名、责任者、形成时间、页码、附注，全部满足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即止。满足以上评审要点之一，得对应分，全部满足得满分12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
| 5 | 出版部分 | 12分 | 供应商需提供三审三校承诺函和其他已完成项目的印刷成果样品，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样品进行现场评审：1.提供三审三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不提供或无盖章，不得分。2.样品具体参数要求：封面157g铜版纸，4+0（单面印，印四色），含封面设计，彩色印刷；内页80g胶版纸，4+4（四色双面印），彩色印刷。评审得分要点（本项满分9分）：①封面及内页纸面非常光洁平整，平滑度高，色泽一致，得3分；②无掉粉、透印、墨色不均、重影等印刷不良现象，字迹印刷清晰，得3分；③样品内页含图片文字混排，排版有序，罗列清晰，得3分。满足以上评审要点之一，得对应分，全部满足得满分9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
| 合计 | 45分 |   |

商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同类业绩  | 8分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8分 | 供应商需组成3-4人项目组，对项目组成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项目组成员稳定，具备连续3年（包含3年）及以上专业经验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分为8分；2.项目组成员稳定，具备1年以上3年以下专业经验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分为5分；3.项目组成员稳定，具备1年以下专业经验的，采购文件响应度较低，得分为2分；4.项目组成员不足或不明确，不得分。提供项目组成员参与相应专业工作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9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工作实施方案》中“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快慢、服务内容、产品质量应急预案、其他特色服务等：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响应时间及时，应急处理措施到位，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响应速度基本及时，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7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响应速度不够及时，应急处理措施不够到位，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响应速度不及时，应急处理措施简单，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25分 |  |

**价 格 评 分 表**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全部生产厂家为小微型企业才享受价格扣除）

3.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政府采购政策

1．若没有明示采购进口产品的，则视为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若采购产品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请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磋商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两期清单中的产品都接受。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响应时需注意：

4.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根据财库〔 2014〕 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 | 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4%）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范本）**

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采购项目出版合同

甲 方：国家档案局

乙 方：阳江市档案馆

丙 方：\*\*\*\*\*\*\*\*\*

签约时间：\*\*\*\*年 \*\* 月 \*\* 日

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

采购项目出版合同

甲方：国家档案局

乙方：阳江市档案馆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就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采购项目出版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服务内容及金额

（一）服务内容：丙方为乙方馆藏的《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的编纂（约1000页），公开出版彩色精装版不少于500套（共2册/套，约500页/册）。

（二）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上述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成果编撰、验收、出版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 服务质量的要求及标准

1．书籍技术指标：

开本：大16开。成书尺寸：210×285 mm。

页数：每册约500页。

册数：每套共2册。

内页：80g胶版纸，4+4（四色双面印），彩色印刷。

封面：157g铜版纸，4+0（单面印，印四色），含封面设计，彩色印刷。

装帧：硬壳烫金精装锁线装订。

包装：整体设计装箱。

2.具体要求：

（1）文字打印，文字及随文彩色图片的排版、制版、打样、出片（优质PS版或CTP），并进行初校、二校、三校、四校。

（2）全书要求平整、封面硬实，无变形起拱、散落错漏等现象，印刷要求洁净、墨色均匀、文字图案清晰、套印准确、校对修改后文字图案固定不移动。

（3）设计完成后丙方需送样书一套，经乙方审验，如有差错，丙方须无条件改正，最终双方确认无误后方可交付丙方印刷、装帧成书。

（4）图书书名及封面作者署名及编著方式均由【】方确定，丙方尊重【】方确定的图书书名及封面作者署名及编著方式。丙方若需更改上述图书的名称，或对图书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删节，均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经乙方书面认可。

（5）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不得将其应履行的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3.供货要求

（1）本项目出版的图书必须是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图书。

（2）丙方必须为其提供的图书在最终验收前做好防潮、防湿、防腐、防碰撞等保护措施。因未做好保护措施导致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3）所有图书均由丙方负责送货上门。

（4）所有图书必须运到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5）图书在乙方进行最终验收前的保管由丙方负责，图书存放场地及条件由乙方提供。

（二）遵循的标准及规范

丙方保证上述图书的印装规格(如开本、用纸、封面装帧等)、质量等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等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基本需求等有关要求。其他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执行。丙方若改动上述内容，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保证成品的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优良标准。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分货物验收和质量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造成的损失（如退货的运费、误工损失等相关损失费）全由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签字确认。

2.验收程序：（1）开箱检验：货物抵达现场后，乙方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乙方有权作验收不合格处理（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可由丙方更换同款全新合格图书再行验收，不作为验收不合格的依据）。（2）质量验收：乙方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签署本项目《验收报告》。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乙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先由丙方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丙方承担。（3）质量验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可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参与验收。（4）乙方确认丙方验收申请报告的第3个工作日为验收开始日，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3.验收标准：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3）符合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4）货物抵达现场后，乙方将对图书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图书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不符,乙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丙方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5）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6）验收时如发现丙方所提供的图书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者与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作验收不合格处理，情节严重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

4.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乙方。

三、费用支付

（一）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丙方提供的发票帐户信息进行银行转账

（二）首付款：三方签订合同后，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金额相符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

（三）尾款：图书出版交付并经乙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金额相符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即【】元（人民币大写：【】）。

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履行付款义务的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丙方必须保证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地图、相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乙方可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改编、汇编、展示、用于商业合作等）无偿使用，且无期限限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乙方提出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丙方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如丙方不拥有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保证已合法取得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合同价格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丙方保证其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原生成果、衍生成果及使用的自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成交方案中丙方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成交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丙方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丙方予以赔偿。

（四）本项目项下，为履行合同所创作的全部原生成果以及基于原生成果产生的衍生成果等所有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乙方独家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乙方所采用，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披露。

（五）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因履行本合同而接触、知悉的甲方或乙方所有的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档案、电子档案、涉密文件、数据载体等），负有全程妥善保管义务。丙方应采取以下适当措施确保档案安全，避免保管不当导致档案损毁、丢失或泄密。

（六）丙方有责任对通过本项目获得的甲方、乙方所有资料及专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仅在本项目内容中使用。未经甲方、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的具体内容及其在工作过程中接触的其他信息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乙方的一切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保密约定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的影响。

五、售后服务要求

如该书目出版后发现有漏页、缺页、破页、污损、印刷字迹模糊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下（不包括人为因素），由丙方承担重新制作、印刷的相关费用，并于24小时内予以答复，20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如果丙方在接到通知后2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如丙方工作经乙方验收不合格，丙方应当无条件在乙方要求时限内修改或重作并重新提交乙方验收，直至乙方验收合格。若丙方【2】次修改或重做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丙方未在乙方要求时限内完成修改或重做并提交乙方验收，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出版费用，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损失的，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全部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因丙方原因造成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等重大事件，或使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或甲方、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时，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全数退回给甲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损失的，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一旦发生泄密事件，经安全、保密部门查证，泄密源为丙方的，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丙方的违约行为超过【2】次或丙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损失的，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所指甲方、乙方损失是指甲方、乙方因调查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乙方向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乙方。除甲乙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乙丙方可以重新协商达成延期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本合同。但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三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九、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条款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及有关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其他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丙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丙双方各贰份，对三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档案馆\*\*\*项目出版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国家档案局（盖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55605303

邮政编码：100037

乙 方：阳江市档案馆（盖章）

联系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丙 方：\*\*\*（盖章）

联系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传 真：\*\*\*

邮政编码：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供应商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承诺）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承诺）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供应商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完工期须满足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响应报价未超出报价上限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不能继续参与后续磋商，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代理机构）：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同志，现任 供应商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磋商项目（项目编号: ）的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供应商：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附件一：磋商邀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就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我方正式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2份副本及电子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响应所报内容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5.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本次响应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8.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指定地址、联系方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磋商邀请函为供应商响应本次磋商项目的郑重承诺，供应商不得改动且必须满足。

## 附件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CG-20250806**

项目名称：**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完工期 | 备注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本报价表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磋商后，代理采购机构将向合格的供应商发最终报价表。
3. 所投项目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
4.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说明添加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YXCG-20250806**

项目名称：**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采购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1 | 2 | 3 | 4 | 5 |
| 1 | 服务内容 |  |  |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  |
| 3 | 单价 |  |  |  |  |  |
| 4 | 总价 |  |  |  |  |  |
| 5 | 保险费 |  |
| 6 | 税金 |  |
| 7 | 技术服务费 |  |
| 8 | 培训费 |  |
| 9 |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费用 |  |
| 10 | 其他费用（该表中无体现的费用但本项目有产生的其他费用） |  |
| 11 | 报价总价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12 | 备注 |  |

注：1、若最终报价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有浮动，则最终报价中的各分项报价须按比例统一浮动。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CG-20250806**

项目名称：**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 | 磋商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全的商务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YXCG-20250806**

项目名称：**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 | 磋商响应文件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全的技术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CG-20250806**

**项目名称：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成交额（元） | 完成日期 | 用户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成交服务费承诺

致（代理机构）：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1.若我方成交，将严格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采购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若我方成交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成交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成交结果，贵方有权重新确定成交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 **YXCG-20250806**

项目名称：**阳江市档案馆《民国双恩盐场档案汇编(第三辑)》公开出版采购项目**

本节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采购项目要求”等进行编制。

一、

二、

三、...

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本节无须提交的，应当注明“本节空白”字样）。

附件

**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样本)

我 方 自 愿 参 加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 项 目 编 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其 他 格 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购买标书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购买时间 |  |
| 供应商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职务 |  | 电子邮件 |  |
| 拟投设备 |  |
| 制造厂商 |  |
| 经营范围 |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磋商（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